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 (1)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7頁。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ngxinjianf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4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作為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34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37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	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受日」	指	提供任何期權為參與者接受之日，即授出日後14日以內的日期
「執行管理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兩名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其獲董事會授權操作、管理及執行股份期權計劃
「採納日」	指	股份期權計劃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及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7頁）所載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行權價格」	指	獲授人可能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出」、「提供」或「提供期權」	指	按照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
「獲授人」	指	按照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接受提供任何期權的任何參與者
「授出日」	指	就任何期權而言，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授出期權的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7頁)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ii)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上述第(i)項授權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符合上市規則及股份期權計劃所規定參與條件的任何參與者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7頁）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期權」	指	不時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認購可能授出之股份的期權
「股份期權期間」	指	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確定並在授出期權時告知獲授人任何期權可行使的期間，該期間的結束時間不得遲於授出日後十年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提呈以供本公司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份期權計劃規則」	指	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執行董事**

潘陽先生 (首席執行官)  
唐立先生 (聯席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 (主席)  
徐會斌先生  
何子明先生  
李前進先生  
郭麗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凌先生  
XU Min (徐敏) 先生  
金錦萍女士  
岑兆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1)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採納股份期權計劃；(i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購回授權

及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12日議決並批准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相關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與僱員的投入和努力息息相關。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將作為獎勵以鼓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期權計劃全文將(i)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ngxinjianfa.com>刊載；及(ii)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條件

股份期權計劃經股東批准後於採納日生效，並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因期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申請上市

對於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目的

其目的旨在獎勵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參與者，鼓勵參與者繼續努力，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管理

股份期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對於與股份期權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全部事宜，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執行管理委員會負責股份期權計劃的日常管理和執行工作。

## 最高限額

經董事會批准並待股東審核及批准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所涉及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即47,958,660股（「計劃授權限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份期權計劃之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改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之現有股份計劃。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可就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於股東批准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如董事會認為適宜）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就所有計劃（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該更新時間上須與上次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或更新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3年。倘若本公司擬於任何3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徵求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惟超過限額的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的期權不計作已使用。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按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必須相同。



任何12個月期內根據任一參與者行使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期權）而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人限額」）。倘若向該參與者授予期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期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內根據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須單獨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得有關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的任一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將導致在該授出日前12個月內（包括該日）就獲授予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上述授出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再授出期權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而獲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並按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

###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符合上市規則及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所載參與條件的參與者，具體而言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股份期權計劃所載參與條件的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管、中層管理者及其他核心骨幹僱員。在釐定僱員參與者資格基準時將會考慮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情況，例如成為僱員的時間、擔任的管理或核心職務與相應承擔的職能、其個人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為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做出的貢獻程度，以及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相信，期權授出後，參與者將與本集團的利益與目標一致。因此，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將激勵更多僱員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而工作，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價值。此外，董事認為，根據上述資格考慮因素授出期權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因為本公司能夠藉此根據參與者過去及未來潛在貢獻的整體評估以獎勵並激勵參與者。由於其貢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表現至關重要，董事認為釐定參與者資格的上述基準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授出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規則，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在考慮其認為適用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的若干因素後，須不時全權酌情選定獲授人並釐定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授出的期權數目。授出期權的條款可由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各自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於提供期權時可全權酌情在股份期權計劃規則以外（但不得與之相抵觸），對此舉附加其認為恰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列於載有授出提供期權的函件中），包括限定有關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獲授人須達到的業績、業務或財務指標、獲授人獲授期權須滿足或圓滿履行的若干條件或義務或表現目標（視情況將包括其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對本集團的貢獻、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及協同效應、績效指標的完成情況等）、獲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的權利歸屬時間等。表現目標可包括(a)董事會認為與獲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衡量表現基準，例如獲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附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個人職位、排名、年度考核結果及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核制度釐定的獲授人表現；(b)獲授人完成相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情況；(c)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收入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或(d)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將通過對比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業績、經營或財務業績以及獲授人的實際績效與預定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已達到或達到何種程度的業績目標。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參照相關獲授人的具體職位和角色，以及本集團在相關期間的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及預期財務業績等因素，制定股份期權要約函中規定的有關預定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當實際水平達到或超過預定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的水平時，將被視為達到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設定表現目標可充分鼓勵和激勵獲授人提高績效，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做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表現目標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期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期權：

- (a) 董事會為審批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如有）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已獲授期權的參與者應在授出日後的規定期限內決定是否接受提供期權。倘若本公司在接受期限內收到該參與者簽署的提供期權函件，其中指明其接受提供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同時收到其向本公司匯出的每份期權1.00港元的各期權授出對價，則已簽署提供期權函件所涉及的期權將被視作已授出並生效。授出期權的1.00港元對價僅為名義對價，經考慮參與者對本集團已做出或將做出的貢獻後，董事會認為每名參與者就購買每份期權支付1.00港元的名義對價乃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安排亦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即擬向參與者授出期權以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 歸屬及失效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的歸屬條件為本公司上年度業績目標（以上年度董事會批覆的預算目標為依據，包括營業收入增長率、稅前溢利增長率、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等相關業績指標綜合考核）達成80%及以上，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股份期權計劃第VII.(ii)至(viii)條中規定的其他歸屬條件。於滿足歸屬條件後及在股份期權計劃相關條文之規限下，期權將按歸屬計劃分批次授予參與者：(i)三分之一須於授出日滿一週年之日歸屬，(ii)三分之一須於授出日滿二週年之日歸屬，及(iii)其餘須在授出日滿三週年之日歸屬。本公司認為，歸屬計劃（特別是在三年內平均歸屬期權）將鼓勵獲授人作出長期貢獻，這與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就該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期權而言，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當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列明的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可調整有關獲授人日後有權歸屬的期權數目。當獲授人因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列明的原因不再具備參與者資格時，有關人士將不再具備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作為參與者接受期權的資格，授出的期權即時自動失效，且已授出的所有期權不得於歸屬日歸屬。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將使本公司在根據各獲授人的具體情況制定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重要意義的合資格僱員，並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時更具靈活性，這與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 行使其權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屬於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期權須在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規定的股份期權期間（不超過有關期權授出日之後十年）內行使。期權將在下述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且（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得行使：

- (i) 股份期權期間結束（不遲於授出日起計十年結束）；
- (i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股份期權計劃第VII條提及的有關不得歸屬情況發生之相關日；
- (iii) 獲授人違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股份期權計劃第VIII.(i)條規定之日；
- (iv)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股份期權計劃第VIII.(ii)(a)條及第VIII.(ii)(d)條提及的有關不可行權情況發生之相關日；
- (v)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股份期權計劃第VIII.(ii)(b)條、第VIII.(ii)(c)條及第VIII.(ii)(e)至VIII.(ii)(j)條提及的任何行使期結束之時；及
- (vi) 受限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股份期權計劃第VIII.(ii)(j)條，本公司啟動清盤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行權價格須由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述金額的較高者：

- (a) 股份在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b) 股份在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董事會認為，該等條件及規則能夠維持本公司的價值，給予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靈活性，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挽留對本集團整體成長與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的人力資源，並鼓勵股份期權計劃的參與者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這與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 股份地位

因行使其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於配發日期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期權本身不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或任何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由於本公司清算產生的權利。

### 終止及年期

除非提前終止，股份期權計劃自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期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持續有效。股份期權計劃終止之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期權，但若需要行使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已經授出且在股份期權計劃終止時或之後尚可行使的任何期權，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仍須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補償機制

在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關獲授人的離職（無論該離職是因為本公司因故終止有關獲授人職務；或有關獲授人自行離職；或僱傭協議到期後不續簽）將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或者公眾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不限於有關獲授人(a)唆使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從本公司離職或接受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業務的其他公

司或組織的聘用；(b)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公司商業秘密；及(c)散佈關於本公司的不實資料)，且有關獲授人已行使期權並獲得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獲授人就前述行為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進行補償。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III.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鑒於在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適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197,244,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再發行股份，亦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19,724,4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如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到期：(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b)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建議授出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鑒於在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適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197,244,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有關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39,448,8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增加根據上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增加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如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到期：(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b)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一般授權。

#### 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何子明先生、李前進先生、XU Min(徐敏)先生及金錦萍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屆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XU Min(徐敏)先生及金錦萍女士均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

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態度，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V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務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該細則納入了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的全部內容。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已獲其有關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不會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亦已獲其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新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之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予以審議及批准。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IX.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當任何相關事宜須分別由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

---

## 董事會函件

---

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ngxinjianf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2024年5月2日

以下為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 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是獎勵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參與者，鼓勵參與者繼續努力，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II. 股份期權計劃的管理

股份期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對於與股份期權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全部事宜，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股份期權計劃由執行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管理和執行工作。

## III. 終止及期限

- (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終止股份期權計劃，或董事會有權隨時終止股份期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期權，但對於股份期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且在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的期權，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股份期權計劃將自採納日起有效，有效期10年。

## IV. 股份期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基準

符合上市規則及股份期權計劃規則規定的參與條件的參與者，具體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股份期權計劃所規定的參與條件的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管、中層管理者及其他核心骨幹僱員。在釐定僱員參與者資格基準時，將會考慮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情況，例如成為僱員的時間、擔任的管理或核心職務與相應承擔的職能、其個人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為本集團的運營管理作出的貢獻程度、其他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

## V. 授出期權

-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規則，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於考慮其認為對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合適的多項因素後，不時各自全權酌情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挑選獲授人及釐定所授予的期權數目。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各自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期權的條款。
- (ii) 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於提供期權時可全權酌情在股份期權計劃規則以外(但不得與之相抵觸)，對此舉附加其認為恰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列於載有授出提供期權的函件中)，包括限定有關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獲授人須達到的業績、業務或財務指標、限定獲授人獲授期權須滿足或圓滿履行的若干條件或義務或表現目標(視情況將包括其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對本集團的貢獻、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及協同效應、績效指標的完成情況等)、限定獲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的權利歸屬時間等，但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相抵觸。

表現目標可包括(a)董事會認為與獲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衡量表現基準，例如獲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附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個人職位、排名、年度考核結果及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核制度釐定的獲授人表現；(b)獲授人完成相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情況；(c)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收入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或(d)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將通過對比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業績、經營或財務業績以及獲授人的實際績效與預定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已達到或達到何種程度的業績目標。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參照相關獲授人的具體職位和角色，本集團在相關期間的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及預期財務業績等因素，制定股份期權要約函中規定的有關預定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當實際水平達到或超過預定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的水平時，將被視為達到績效目標。

- (ii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的任一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將導致在授出日前12個月期內（包括授出日）已經向該人發行的股份以及在行使已經或將向該人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後將向該人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再授出期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而獲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並按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
- (iv) 根據上文第(iii)條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以下內容：
- (a) 向每名參與者授予期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授予參與者的期權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而就釐定該等期權的行權價格而言，董事會會議提出再授出期權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授予期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披露的資料。
- (v)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期權：
- (a) 董事會為審批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如有）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

- (vi) 被授予期權的參與者應在授出日後14日內決定是否接受期權要約，惟股份期權計劃有效期結束之情況除外。如本公司在接受期限內收到該等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期權要約函，其中明確說明其接受的要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同時收到其向本公司匯出的授出每份期權的對價1.00港元（僅為名義金額），則該期權要約函內所涉及之期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上述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

## VI. 行權價格

行權價格應由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述金額較高者：

- (i) 股份在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 股份在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VII. 期權的歸屬

- (i) 期權將按以下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

歸屬日	待歸屬的期權的數目
授出日滿一週年之日	三分之一（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滿二週年之日	三分之一（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滿三週年之日	餘數（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權調整本條所述的歸屬期安排，前提是歸屬期不短於12個月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F條及相關指引內有關歸屬期的規定。

- (i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的歸屬須符合本公司上年度業績目標（以上年度董事會批覆的預算目標為依據，包括營業收入增長率、稅前溢利增長率、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等相關業績指標綜合考核）達成80%及以上的條件。
- (iii) 期權歸屬的參與者須以於授出日後所有時間及於歸屬日（視情況而定，於各有關歸屬日）仍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參與者為限。為避免歧義，如參與者因身故而終止為參與者，尚未歸屬的所有授出期權須被視為於其身故日期即時失效。
- (iv) 如獲授人出現以下情況，則對應的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期權不得歸屬且於歸屬日立即失效：
  - (a) 已被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故終止職務。就本段及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其他與因故終止職務有關的條文（如有）而言，原因指：
    - (1) 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僱傭有關）、不遵守或不符合其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代理、顧問合約或競業禁止條款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
    - (2) 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終意見認為其不勝任或疏於履行其職責；
    - (3) 其採取任何行為，而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終意見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受損；
    - (4) 洩露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5) 發生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照其全權酌情權認為應當終止職務的情形；
- (b) 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時解僱或員工主動辭職、僱傭協議到期後不續簽、雙方在僱傭協議到期前協商終止、僱員因退休終止僱傭協議；
- (c) 干犯涉及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d) 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後合理時間內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e) 被控、被裁定或被判觸犯香港有關證券法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下的任何罪行。
- (v) 若獲授人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有全權酌情權以決定對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期權在未來可歸屬的數量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減或清零）：
- (a) 上一年度績效成績考核為C或C以下；
- (b) 因故於本集團內被降低職級；
- (c) 因故受到本集團內部處罰；或
- (d) 其他被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需要考慮是否對獲授人授予額度進行調整的情形。

如發生本條款所列任何情形，本公司會於受影響部分的該等期權歸屬日前盡早將是否調整的決定以書面通知書的形式通知獲授人。若本公司做出任何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減或清零）的決定，相關獲授人不得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或主張任何權利或利益。



除在上文第(iv)及(v)段所規定情形下的回補機制外，本公司概無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期權的回補機制。董事會認為，鑒於回補機制的施行，本公司將能夠收回授予有關獲授人的獎勵（例如干犯不誠實行為、嚴重不當行為、不勝任或疏於履行其職責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獲授人），這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整體利益。

- (vi) 為免生疑問，如獲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具備參與者資格：(a)裁員、遣散、解僱或遞交辭呈以及其他結束僱傭的情形；(b)參與者任職或簽約的公司終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屬於上文第(iii)條及第(iv)條的情形；及(d)其他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以全權酌情權認定獲授人不再具備參與者資格的情形，則有關人士將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終止作為參與者接受期權的資格，授出的期權即時自動失效，所有授出但未歸屬的期權不得於歸屬日歸屬，任何人員不得對本公司提出申索或主張任何權利或利益。
- (vii) 為免生疑問，若獲授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安排在其參股公司中任職但仍在本集團保留職務，則視為本集團僱員對待，具備參與者資格；如獲授人不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保留任何職務，則依據上述第(vi)條處理。
- (viii) 即使股份期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全權酌情權放棄或變更歸屬條件及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即使相關人士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獲授予後不再具備參與者資格，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全權酌情權決定相關期權繼續歸屬。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不構成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的任何義務或承諾，且在任何情況下歸屬須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VIII. 期權的行使**

-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屬於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讓與或轉讓，任何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他人利益與他人簽訂協議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期權或就期權設置任何權益負擔、轉讓收益權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就前述事項達成協議安排。如獲授人違反上述規定（無論情況屬自願或非自願），相關之期權將即時失效，本公司無需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 (ii) 受以下條文規限，獲授人（就本條(b)項而言，其繼承人或法律代表）可於期權期間行使其期權：
  - (a) 倘本公司向已獲授期權的參與者出具的期權要約函明確載有歸屬期的要求及條件，獲授人直到相關期權獲歸屬才能行使其期權；
  - (b) 倘獲授人於行使已歸屬期權前（或於悉數行使其期權前）辭世或成為永久性殘疾，則獲授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律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90日或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在其對該等期權權益的範圍內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
  - (c) 倘獲授人於相關時間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且不再任職於本集團，因此其亦不再具備參與者資格，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在期權期間到期前將仍可行使；
  - (d) 倘獲授人因其辭任、僱傭協議到期後未再重續、於僱傭協議到期前透過雙方協議終止其僱傭協議，或因故終止其僱傭關係或上文第VII.(vi)條所載的其他情況不再具備參與者資格，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將於辭任通知送達之日失效（倘屬辭任），或於董事會決定終止其僱傭關係之日失效（倘屬因故終止僱傭關係）或於上文第VII.(vi)條所載任何情況發生之日失效（倘屬上文第VII.(vi)條所載的其他情況）；

- (e) 倘獲授人因身故、永久性殘疾、於相關時間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因其辭任而被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止僱傭關係、僱傭協議到期後未再重續、於僱傭協議到期前透過雙方協議終止其僱傭協議，或因故終止其僱傭關係以外各種原因不再具備參與者資格（包括其工作所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獲授人的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須於使獲授人不再具備參與者資格的任何事件發生之後90日內行使，除非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另行釐定；
- (f) 倘：
- (1) 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隨時全權酌情釐定獲授人不再具備參與者資格；或
  - (2) 獲授人未能或不再滿足或遵守提供期權所附帶或所基於之標準或條款，

除非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另行釐定，獲授人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期權將於獲授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屬於上述第(1)項），或於獲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相關準則或條款之日（屬於上述第(2)項）失效且不可行使。如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另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即使相關人士根據計劃獲授予後不再具備參與者資格，獲授人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須於有關通知發出後一段期間內或獲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標準或條款之日行使，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全權酌情權決定相關期權繼續歸屬。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全權酌情釐定的上述條款不構成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的任何義務或承諾，且在任何情況下歸屬須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上述第(1)項情況而言，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根據第(f)條確定獲授人的期權失效的決定應為最終且不可推翻之決定；

(g) 倘獲授人：

- (1) 被判犯涉及其品格的任何刑事罪及認定有罪；或
- (2) 違反獲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

除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另有釐定外，獲授人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將失效且不可於上述獲授人刑事定罪或違反合約當日獲行使。如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另有釐定，獲授人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可由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在上述情況發生後一段期間內獲行使。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根據第(g)條作出的，因違反上述合約導致獲授人期權失效的決定應為最終且不可推翻之決定；

(h) 倘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知悉，因向股份持有人授予任何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有權投出多於50%可通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表決權已或將歸屬於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公司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將於知悉後盡快通知各獲授人。於下列較早日期：(1)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通知上述獲授人當日；及(2)該提出要約的人士獲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各獲授人將有權於上述較後日期起的十個營業日內行使其期權（倘已歸屬，但未獲行使）。於該等期間屆滿前未獲行使的所有期權將失效；

(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建計劃或其與另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目的或與之相關事宜，而擬議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重組安排計劃，本公司應在向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重組安排的同一天日期向各獲授人發出通知。各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惟須在本公司收到行權通知及認購股款總額的前提下，行使其全部或任何期權（倘已歸

屬，但未獲行使)，本公司應盡快向相關期權持有人配發、發行因相關期權行權而應欲發行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並登記在相關期權持有人名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任何未在本公司通知期內行使的期權將告失效；

- (j)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通知，本公司應於同日發出有關通知致所有獲授人。各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匯出相關股份的認購股款總額，行使其期權（倘已歸屬，但未獲行使），而本公司應盡快向獲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擬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任何未在本公司通知期內行使的期權將告失效。

(iii) 通過行使期權而發行的股份受組織章程細則的制約，在各個方面與發行日已經發行的足額認繳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v) 期權本身不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或任何權利、股息權、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由於本公司清算產生的權利。

## IX. 期權之失效

期權將在下述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且（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得行使：

- (i) 股份期權期間結束（不遲於授出日起計十年結束）；
- (ii) 上文第VII條提及的有關不得歸屬情況發生之相關日；
- (iii) 獲授人違反上文第VIII.(i)條規定之日；
- (iv) 上文第VIII.(ii)(a)條及第VIII.(ii)(d)條提及的有關不可行權情況發生之相關日；

- (v) 上述第VIII.(ii)(b)條、第VIII.(ii)(c)條及第VIII.(ii)(e)至VIII.(ii)(j)條提及的任何行使期結束之時；及
- (vi) 受限於上文第VIII.(ii)(j)條，本公司啟動清盤之日。

本公司毋須因期權之失效而進行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就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獲授人支付補償。

## X. 期權之註銷

經期權持有人同意，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通過向獲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已由該通知所列明之日（「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i) 本公司向期權持有人支付等同於期權於註銷日期之公平市值金額的價款，該等金額由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於諮詢審計師或其另外聘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全權酌情作出；
- (ii) 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向期權持有人授出其他替換期權（或其他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如有））或與期權持有人訂立其可能同意之安排，以對期權持有人喪失期權進行補償；或
- (iii) 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與期權持有人訂立的期權持有人因註銷期權而同意獲得補償的其他安排。

為免生疑問，倘若註銷後同一獲授人再次獲得授出期權，本公司僅可在下述第(XI)(i)條規定的經由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期權股份，已註銷的期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XI. 可供發行的最大數量股份**

- (i) 就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批准股份期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計劃授權限額」），即47,958,66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期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改變），惟：
- (a)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時間上須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或更新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3年。倘若本公司擬於任何3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除屬於上市規則第17.03C(1)(c)條規定的情形外，均須徵求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i)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有關股東大會的相關規定；
-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數據及詳情（包括根據更新前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期權數目及更新計劃的理由）的通函；及
- (c)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但超過限額的期權只能授予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選定的特定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數據及詳情（包括獲授該等期權的每名指定的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期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的參與者授予期權的目的和解釋期權條款如何達到有



關目的)的通函。授予該參與者的期權數目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釐定該等期權的行權價格而言，董事會會議批准再授出期權當日應被視為期權授出日。

為免生疑問，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的期權不計作已使用。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本計劃及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必須相同。

- (ii) 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因應任一參與者行使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期權)而已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人限額」)。倘若再向該參與者授予期權會導致直至再授出期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因應已授予及擬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須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批准後方可再向該參與者授出期權，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該參與者身份、將授予的期權(及於上述十二個月期內已授予該參與者的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期權的目的以及有關期權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的通函。授予該參與者的期權數目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釐定該等期權的行權價格而言，董事會會議批准再授出期權當日應被視為期權授出日。
- (iii) 上述第(i)條至第(ii)條所述的限額若因本公司根據下述第XII段資本結構重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需要調整，必須以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



**XII. 資本結構重組**

- (i) 倘若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出現任何變更(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當時仍有期權可獲行使，則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可酌情指示對下述項目進行調整：
- (a) 未行使期權所對應數目的股份；及／或
  - (b) 未行使期權的行權價格。
- 為免生疑問，有關調整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補充詮釋及指引(包括常問問題)進行。
- (ii) 倘若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調整屬恰當(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調整除外)，本公司所委聘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以書面方式確認有關調整依其意見為公平合理，惟：
- (a) 作出有關調整的依據是，獲授人於完全行使期權時應付的認購總額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惟不可大於)事先同一金額；
  - (b) 所作出的調整不可致使提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任何期權持有人若於調整前即行使其所持各份期權而有權認購已發行股份的比重；及
  - (c) 有關調整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的任何補充詮釋及指引(包括常問問題)發佈的補充指引進行。

第XII段中所述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其出具的證明在不存在明顯錯誤下對於本公司及獲授人為最終的，並具約束力。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XIII. 股份期權計劃之變更**

- (i) 以下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之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a) 變更股份期權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和條件；
  - (b) 對股份期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條款做出有利於參與者的變更；及
  - (c) 針對股份期權計劃變更相關條款所作之變更，尤其涉及到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對變更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權力。
- (ii) 倘若向參與者首次授出期權經董事會、執行管理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該等已授出期權的條款做出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執行管理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若向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內的任何參與者首次授出期權時須取得股東批准，則對該等已授出期權的條款細則做出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批准。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現有條款將自動生效的變更。
- (iii) 上述經變更後的股份期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v) 在上述第(i)條及第(ii)條獲滿足的情況下，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將通過董事會決議進行修改。上述第(i)條及第(ii)條所規定以外的事項，董事會有權進行修改。

#### XIV. 補償機制

在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關獲授人的離職（無論該離職是因為本公司因故終止有關獲授人職務；或有關獲授人自動離職；或僱傭協議到期後不續簽）將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或者公眾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獲授人(a)唆使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離職或接受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業務的其他公司或組織的聘用；(b)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公司商業秘密；及(c)散佈關於本公司的不實信息），且有關獲授人已行使期權並獲得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獲授人就前述行為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進行補償。

#### XV. 股份期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期權計劃生效外，亦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因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上市及買賣。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197,24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關於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3,197,244,000股股份），於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319,724,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各曆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5月（自上市日期起）	3.74	2.35
2023年6月	3.19	2.40
2023年7月	2.92	2.42
2023年8月	3.18	2.50
2023年9月	4.93	2.79
2023年10月	4.49	3.58
2023年11月	4.40	3.12
2023年12月	4.60	3.40
2024年1月	4.65	2.01
2024年2月	2.87	2.36
2024年3月	2.48	1.25
2024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2.10	1.41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非執行董事

### (1) 何子明先生

何子明先生（「何先生」），現年6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至今擔任上海藍金石材裝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石材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至今擔任上海藍金建築機械租賃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械及租賃的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至今擔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遠東宏信」）戰略中心顧問。

何先生於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何先生於遠東宏信擔任建設集團總經理特別顧問，主要負責工程及建設運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何先生於上海臻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及諮詢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工程及建設運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上海宏金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宏金設備工程」）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宏信建設發展」）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於中國取得上海電視大學（現稱上海開放大學）電子專業大專學歷。何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和十一月、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基建物資租賃承包協會中國承插型盤扣式腳手架品質聯盟副主席、標準委員會成員及中國建築鋁合金模板綠色發展分會副會長。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何先生榮獲中國建築物資租賃承包行業「十大風雲人物」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sup>(1)</sup>	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何子明	實益擁有人	2,737,667 (L)	0.09%
	受控法團權益	176,682,519 (L) <sup>(3)</sup>	5.53%
	配偶權益	30,454,889 (L) <sup>(4)</sup>	0.95%
合計	—	209,875,075 (L)	6.56% <sup>(5)</sup>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3,197,244,000股股份計算。
- (3) Farsighted Wit Limited由天津宏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宏建」)全資擁有。天津宏建的有限合夥人為天津藍金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其持有天津宏建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並由天津宏聖租賃有限公司(「天津宏聖」)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而何子明先生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另外，上海藍金石材裝飾有限公司由何子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子明先生被視為於Farsighted Wit Limited及上海藍金石材裝飾有限公司所持176,682,5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何子明先生的配偶劉麗放女士透過Lanji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劉麗放女士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 (5)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股份／相關股份 的權益概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百分比 <sup>(2)</sup>
何子明	遠東宏信	實益擁有人	1,513,000 (L)	0.04%
		配偶權益	2,832,000 (L)	0.07%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201,000 (L)	0.05%
合計	—	—	6,546,000 (L)	0.15% <sup>(3)</sup>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普通股的好倉。
- (2)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宏信已發行的4,315,135,866股股份計算。
- (3)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每年向何先生支付董事薪酬港幣42萬元，該薪酬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何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決定的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及董事於任何財政年度的績效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何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何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2) 李前進先生

李前進先生（「李先生」），現年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鄭州工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河南工業大學）取得機械科技及設備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於中國礦業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在職本科學歷，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工程機械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徐工集團」）（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25）後，李先生自此在該公司任職。任職期間，李先生先後歷任徐州重型機械廠的設計員、工程師、處長、主管及部長；徐州重型機械有限公司的工藝協作部副部長（負責工程）及部長、金山橋製造基地製造部部長、工程及製造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公司副總經理；徐州徐工施維英機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徐工巴西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黨委書記；徐工消防安全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黨委書記。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徐工集團總裁助理，並自同年同月起擔任徐工消防安全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

李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江蘇省機械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李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XU Min (徐敏) 先生

XU Min (徐敏) 先生 (「徐先生」)，現年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地理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三月於加拿大取得多倫多大學城市地理專業文學碩士學位。

徐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 後，徐先生自此在該公司任職，曾於畢馬威上海分所從事審計業務；於畢馬威上海、杭州和北京分所從事併購財務諮詢業務；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畢馬威中國區合夥人。徐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畢馬威中國區私募基金主管合夥人並主管畢馬威北方區併購財務諮詢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徐先生負責主管畢馬威北方區併購與重組、戰略、風險管理等方面的諮詢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徐先生於畢馬威企業諮詢 (中國)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法人代表，主要負責企業經營管理。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徐先生於畢馬威中國區擔任北方區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市場戰略及日常運營管理。

徐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 Canada) 頒授的特許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中國併購公會頒授的併購交易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聘任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聘任書，本公司每年向徐先生支付董事薪酬港幣42萬元，該薪酬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徐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徐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2) 金錦萍女士

金錦萍女士（「金女士」），現年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金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取得北京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取得北京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於中國取得北京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金女士於法律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金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及法學院非營利組織法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今擔任北京東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19）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國科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至今擔任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65）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至今擔任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0）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女士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中國司法部頒授的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北京市教育委員會頒授的高等學校教師資格。金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至今擔任中國紅十字基金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女士(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女士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金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聘任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聘任書，本公司每年向金女士支付董事薪酬港幣42萬元，該薪酬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金女士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金女士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b>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3年4月11日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 納→於2023年5月25日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b>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的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u>2024年6月4日</u>以特別決議案採納)</p>
<p>2.2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 況，於本細則內： ...</p>	<p>2.2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 況，於本細則內： ... <u>「公司通訊」</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 予的涵義。</u></p>

修訂前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p>3.6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根據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a)普通決議案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士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進行選擇。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p>3.6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根據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a)普通決議案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士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同一類別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在彼等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進行選擇。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修訂前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p>4.8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p>4.8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p>6.3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須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寄予本公司股東。</p>	<p>6.3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須按照<u>細則第30.1條</u>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寄予本公司股東。</p>

修訂前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p>6.5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以電子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p>	<p>刪除</p>
<p>30.1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而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照上述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須(a)取得有關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股東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或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如屬通知）收取或獲得本公司向其給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p>	<p>30.1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u>按照下列上市規則所允許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u>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董事會亦可按照<u>下列方式</u>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p> <p>(a) <u>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u></p> <p>(b) <u>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時，應以空郵寄發）；</u></p> <p>(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p> <p>(d) <u>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或</u></p> <p>(e) 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如屬通知）。</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p>

修訂前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未有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接收或獲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明確書面確認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視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24小時的通知，而有關通知於首次張貼後次日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然而，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利不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p>	<p>刪除</p>

修訂前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p>30.5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次日送達，且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b>30.4</b>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a) <u>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的，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u></p> <p>(b)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u>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次日送達，且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u></p> <p>(c) <u>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u></p> <p>(d) <u>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達的，被視為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時間送達；及</u></p> <p>(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u>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的刊發日期）送達。</u></p>

修訂前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30.6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刪除
30.7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的刊發日期）送達。	移至細則第30.4(e)條
30.8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	刪除

附註：由於新增和刪除部分條款，相關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序號和條款引用已相應調整，未作單獨解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於大會上呈列，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於日期為2024年5月2日的本公司通函中概述），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令股份期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修改、闡釋股份期權計劃，並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期權；
- (ii) 授權執行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管理股份期權計劃，並調整執行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權範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 (iv)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及
  - (v)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申請，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獲行使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上市及允許買賣。」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惟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3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何子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前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XU Min (徐敏)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金錦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特此批准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日的通函附錄四；
- (ii) 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新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並已提呈本大會，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本公司現有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並將之摒除，即時生效；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按其絕對酌情認為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2024年5月2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收到受委代表文據不得阻止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若干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本公司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高級職員出示授權證明。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所載之次序決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2024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銷。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4年6月4日下午十二時正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2024年6月4日舉行，但將會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陽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李前進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